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赎回交易日期:2026年3月2日
- 2.2026年3月2日为“天箭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箭转债”简称为“Z箭转债”,2026年3月2日收市后“天箭转债”将停止交易。
-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天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天箭转债”将停止转股,赎回可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截至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天箭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3月2日)仅剩两个交易日,距离“天箭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仅剩三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6.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日
-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 11.根据提示,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6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50%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深交所“证监上[2022]1898号”文同意,公司49,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转股期截止。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 1.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生效。
- 2.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2日生效。
- 3.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6,389,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30日生效。
- 4.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6日生效。
- 5.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6,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31日生效。

-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从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张时。
-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实际天数;
- t:指自上次付息起,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且前次交易的历法按国债惯例);
- 2.本次交易的历法按国债惯例。
-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及核查意见》。
-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天箭转债”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 (一)赎回价格和确定程序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实际天数,即1.50%;
- t:指自上次付息起,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B×i×t/365=100×1.50%/365×0.81元/张
- 每张债券当期转股一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项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期间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 (四)咨询方式
-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 联系电话:029-82292481
- 联系邮箱:info@ztrj.com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天箭转债”的情况
-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按债券持有人申报指南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三)当出现违约或违约风险时,公司可申请转股,公司将按照转股新增股份,用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午市开,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风险提示
- 根据提示,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公告;
- (三)陕西普普普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化”)151,001,999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法按国债惯例。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集团”)的通知,创业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换”)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业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23创01EB”债券代码为“137171”,发行规模1.1亿元,发行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黑龙江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时,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自动

向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触发可交换债券自动下修条件之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

“23创01EB”换股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5日,标的股票出现上述换股触发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的情况,触发《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

按照《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3创01EB”的换股价格将由7.75元/股自动下修至7.30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6年3月2日生效。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业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满足第一期可交换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 北京铁路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7,022.19	140,096.05	-9.83
净利润	27,088.08	30,728.04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8.20	30,692.39	-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28.20	21,431.98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8.75	21,077.94	-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1.02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7.93%	减少1.77个百分点
总资产	403,318.08	385,123.34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94,728.00	284,728.00	3.51%
股本	21,066.07	21,066.0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9	13.52	3.48%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利润分配按股不低于0.66元进行现金分红;对2021年至2025年每年年度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0%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方案)后,须由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现金股利)派发事项。

2026年2月12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498,325,720.36元(含税)。中期利润分配为年度利润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年度利润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意见实施实施。

本次征集意见自即日起至3月6日12时结束。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征集意见表

(详见附件)反馈给公司。

电子邮箱:cyp@cpcc.com.cn

传真号码:027-82668544

附件:长江电力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各项信息。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利润分配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13时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晖路哈尔滨中辰东润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同时核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现场监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义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13时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晖路哈尔滨中辰东润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董董事史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系统进行,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9:25,下午1:30-1:5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员(包括网络投票人员)共36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3,917,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3263%,其中:
-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9,22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241%;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94,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3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717,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78%。
-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予以验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理由否决或者不予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由股东及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表决情况:同意293,108,9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9%;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0%;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08,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2.8597%;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5.4608%;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894%。
-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治理层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议案下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通过。
-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表决情况:同意293,064,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4%;反对78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74,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7108%;反对7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6421%;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47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293,07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131%;反对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1%;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74,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2.1242%;反对7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2656%;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704%。
- 表决结果:通过。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26日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FDA生产场地转移注册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健友美国FDA生产场地转移至注册册的申请已获得批准。来法林注射液为仿制药,于2016年5月19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XENLITA,原由Nativa Therapeutics Inc持有,现由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美国FDA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在来法林注射液生产场地转移项目上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03.107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强化公司国际市场布局。若后续推进美国市场销售情况,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控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等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27日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798.80	79,288.00	12.12
净利润	28,288.00	28,118.00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8.00	28,1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118.00	28,1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18.00	28,118.00	0.00
总资产	297,207.76	297,207.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8,118.00	28,118.00	0.00
股本	31,000.00	31,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1	0.91	0.00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梦妮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梦妮女士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